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91號

抗 告 人 鄧錦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3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該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53頁），其抗告期間至同年4月10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月14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原法院收狀戳章足參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吳素勤

法 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2 書記官 林伶芳